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馮煥良專員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2

編號 111-31

家門前 300 公尺安全帽沒扣好 被查到宿醉騎車 屏東執行分署扣薪 9 萬元酒駕罰單全部入國庫

屏東恆春一名中年男子 108 年年初某週六晚上 7 點在住處喝完啤酒後，翌日半夜 1 點多騎著機車在馬路上趴趴走，凌晨近 3 點已經騎到離住家只剩 300 公尺遠的路口，卻因為安全帽扣環沒扣好而被警察攔下來，員警當場測到男子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4 毫克，案經地檢署給予緩起訴處分。因為男子是 5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原本應裁罰 9 萬元，扣除已繳的緩起訴處分金 2 萬 3000 元後，監理站開出 6 萬 7000 元罰單，男子卻不予理會，案件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於去(110)年 9 月受理該起案件後，曾經通知義務人到分署來繳納，男子仍置之不理，執行人員調查發現義務人在墾丁某飯店工作，遂於今(111)年年初核發執行命令，通知公司應將其每月薪水 3 分之 1 解繳給監理站，飯店亦配合分署的執命辦理，每月扣義務人 1 萬餘元薪資，男子雖始終神隱未與分署聯繫，幸好還有持續上班，本月終於扣薪執行完畢，分署成功為國庫順利徵起該筆宿醉酒駕罰單。

宿醉酒駕近日有增加趨勢，很多人以為飲酒結束已過好幾個小時，酒醒再上路應該沒關係，殊不知酒精在體內代謝需要相當時間，即便睡一覺起來認為酒退，其實反應能力與判斷力還是會受到影響，而且酒測值如果意外超標，將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被移送地檢而留下前科，並收到上萬元交通違規罰單被移送分署執行而瘦了荷包。以本件義務人為例，明明還剩 300 公尺就可以到家，卻因週末小酌被罰款而繳納 9 萬元給公庫，所要付出的回家代價平均 1 公尺為 300 元，比坐計程車在恆春市區兜風一圈還貴，非常不划算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3月31日酒駕新制上路後，10年內有2次以上酒(毒)駕或拒測行為的違規人，另外會被屏東監理站上網公告姓名及照片，呼籲騎士及駕駛人不要心存僥倖，案件一旦移送，分署也一定會依法執行到底，落實酒駕零容忍以減少公共危險，貫徹交通正義並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(義務人週末在家小酌，過了好幾個小時出門騎車，卻在家門外 300 公尺，因安全帽未扣好被警察攔查而測出有酒駕)



(屏東分署執行人員製作公文扣押義務人在飯店工作的薪水，示意圖)



(屏東執行分署扣薪，成功徵起宿醉酒駕罰單)